

## 101 年 10 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：北區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本轄張○女士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案。
說明	查張○女士（37年3月29日生於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），父母皆具山胞身分，65年3月29日遷出新竹市東區與王○結婚，同時將其本籍（臺灣省新竹縣）變更為夫籍（江蘇省武進縣），並未拋棄原住民身分，戶籍資料即未記載張○女士具原住民身分。
處理情形	<p>一、查69年4月8日訂頒「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之前，有關山地原住民身分認定，並未訂頒統一之法規，原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與非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結婚，不當然喪失山地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二、本所依據張○女士提憑結婚前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、結婚時及現有戶籍謄本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更正登記，同時依張○女士申報註記民族別。</p> <p>三、關於山胞女子與非具山胞身分男子結婚是否仍具山胞身分，因69.4.8「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第3條：「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，其山胞身分喪失...」及80.10.14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第3條：「山胞女子嫁與非山胞男子其山胞身分不喪失...」二法規訂頒而有不同，戶政所應視發生時程，辦理原住民身分之更正或回復登記。</p>